

证券代码：872994

证券简称：中科智易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众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

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一）关联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必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三章 管理责任及措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将持续性完善本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第十一条公司成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及内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建立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汇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第十三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怠于行使第十二条所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五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以资抵

债”实施条件，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和公告。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必须在转让前解决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新的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